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1 年中幼林第二次抚育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1-J3-250214-KW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1 年中幼林第二次抚育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之一 4 栋 2 楼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J3-250214-KWZB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1 年中幼林第二次抚育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33.441 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1 年中幼林第二次抚育服务 1 项：江门分场 506 亩、新安分场 634 亩、小荣分场 406 亩、东华分场 9 亩、下洞分场 435 亩、木王分场 136 亩，合计 2126 亩中幼林全面铲草、割灌除草、扩坎、施肥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之一 4 栋 2 楼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方式：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到上述地点购买。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人民币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整（北京时间）在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泽宇美食城内 4 栋 2 楼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标厅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泽宇美食城内 4 栋 2 楼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地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1号润东融洲风情一期十栋

联系方式：石安平 联系电话：0772-512492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联系方式：邝坚 联系电话/传真：0772-2620289/2612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邝坚

电话：0772-2620289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1 年中幼林第二次抚育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1-J3-250214-KWZB 采购预算（人民币）：33.441 万元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60 天。
4	9.1	报价：谈判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5	10.1	保证金（人民币）：0.3 万元；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6	12.1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7	13.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整（此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标厅（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泽宇美食城内 4 栋 2 楼）。
8	14.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评标室（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泽宇美食城内 4 栋 2 楼）。
9	26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其他：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2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谈判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5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首次响应文件不能以活页形式装订，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6.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谈判小组将按无效处理（**以下提供的材料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7.1 报价文件

7.1.1 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7.1.2 分项报价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7.2 商务技术文件；

7.2.1 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7.2.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附件四，**必须提供**）；

7.2.3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7.2.4 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7.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六，**必须提供**）

7.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附件六，**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七，**必须提供**）；

7.2.8 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谈判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提供两个查询结果截图；

7.2.9 商务响应表（附件八，**必须提供**）；

7.2.10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报价要求

9. 报价内容及要求

9.1 谈判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要求的全部工作。

9.3 供应商报价表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谈判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保证金

10.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0.1 保证金（人民币）：0.3 万元；须足额交纳。

10.2 保证金交款方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支付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按本须知 29.2 款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交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账户上，并将交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首次响应文件中。

10.3 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0.4 本次谈判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自然人除外）。

10.5 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0.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7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不计利息）。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须凭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才能退还其保证金(不计利息)。

11. 保证金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2.1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副本内容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12.2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密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写明：
 - 12.3.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12.3.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12.3.3 谈判服务名称；
 - 12.3.4 供应商名称。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1 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 13.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4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本文件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谈判

14. 谈判的时间及地点

- 14.1 谈判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整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14.2 谈判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评标室（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泽宇美食城内 4 栋 2 楼）。

15. 谈判小组

1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广西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2 竞争性谈判小组职责

15.2.1 负责确认谈判文件；

15.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加谈判；

15.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5.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5.2.5 编写评审报告；

15.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 无效响应：

谈判小组根据确认后的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6.1 未交或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16.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6.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4 对谈判文件标注▲符号或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

16.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6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17. 谈判

17.1 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7.2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7.3 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谈判文件变动后再次谈判。

18. 谈判文件变动及再次谈判

18.1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本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和“基本要求”和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作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18.4 谈判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谈判（具体谈判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1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密封递交谈判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 成交人的确定：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 其他

20.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3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谈判结果

21. 谈判结果确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结果公告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七个工作日。

22.2 在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谈判文件。

八、质疑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联系部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729066/2620289；联系人：邝工；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1单元4栋2楼。

24.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3.4 事实依据；

2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九、投诉

25. 投诉

2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成交服务费

26.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十一、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适用法律

28. 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相关规定。

十三、有关事宜

29.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29.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之一 4 栋 1 单元 2 楼

电话/传真：0772-2620289/2612389

29.2 缴纳保证金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 号：702012011010200001008

29.3 成交服务费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 号：70201201101020000105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2021年中幼林第二次抚育服务	1 项	一、项目作业地点及面积 江门分场 506 亩、新安分场 634 亩、小荣分场 406 亩、东华分场 9 亩、下洞分场 435 亩、木王分场 136 亩，合计 2126 亩。 二、施工方式 全面铲草、割灌除草、扩坎、施肥。 三、技术措施要求 1、全面铲草：全面铲光杂草，挖出草菟翻晒，除掉杂灌木，除掉杉老菟萌条和幼树萌条，修整培育幼树，铲后的杂草、杂灌不压盖幼树，施工面要完整，不留边、不留空块。 2、割灌除草：把离地面 10 厘米把杂草、杂灌全面割（砍）倒，不压盖、不损坏幼树，割除萌芽条。 3、扩坎：由原坎外向左右各加扩宽 30 厘米，上方 20 厘米，坎面呈 1.2 米×0.7 米，挖深 20 厘米，土块翻起，除掉树菟杂草。 4、施肥：沿树冠上半圆适度深沟放肥后盖土，用肥量视树龄而定，当年造林的每株施复合肥 1 斤。 5、图片收集：中标公司进场施工负责收集各小班抚育前、抚育中、抚育后的施工图片。 四、检查验收要求 成交单位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采购单位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接到申请报告后将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造林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成交单位要根据生产科及辖区分场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整改的费用由成交单位自理。
二、商务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 及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地点。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单位全部完成抚育任务后经项目单位检查验收合格的，成交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劳务税票后到项目单位申请拨付合同款项，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劳务税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 报价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其他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该账户作为退付竞标保证金及如成为成交人接收合同款项账户）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项目实施时间：				
注：竞标总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税金、风险、责任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报价时间：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费用项目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	...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项目实施时间：				

说明：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报价时间：2021 年 月 日

附件四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证明应为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标文件对服务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响应和偏离。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双面复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时提供）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双面复印）

附件七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格式）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2	付款条件				

注：应对照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情况已对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响应和偏离。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 RSZC2021-J3-01754-001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乙方承包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1 年中幼林第二次抚育服务的施工作业。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实施地点和面积

1、实施地点：位于 _____。

2、施工面积或具体数量：施工作业面积共计 _____ 亩。

二、施工内容

全面铲草、割灌除草、扩坎、施肥。

三、施工单价及总额

甲方按每亩单价 _____ 元（含税）将抚育施工作业任务承包给乙方，金额总共 _____ 元（含税及燃油费等）。

四、项目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1 日。

五、技术措施要求

1、全面铲草：全面铲光杂草，挖出草蔸翻晒，除掉杂灌木，除掉杉老蔸萌条和幼树萌条，修整培育幼树，铲后的杂草、杂灌不压盖幼树，施工面要完整，不留边、不留空块。

2、割灌除草：把离地面 10 厘米把杂草、杂灌全面割（砍）倒，不压盖、不损坏幼树，割除萌芽条。

3、扩坎：由原坎外向左右各加扩宽 30 厘米，上方 20 厘米，坎面呈 1.2 米×0.7 米，挖深 20 厘米，土块翻起，除掉树蔸杂草。

4、施肥：沿树冠上半圆适度深沟放肥后盖土，用肥量视树龄而定，当年造林的每株施复合肥 1 斤。

5、图片收集：中标公司进场施工负责收集各小班抚育前、抚育中、抚育后的施工图片。

六、检查验收

成交单位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采购单位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生产科及辖区分场接到申请报告后将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抚育成效等。

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成交单位要根据生产科及辖区分场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整改的费用由成交单位自理。

七、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专项拨付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单位全部完成抚育任务后经项目单位检查验收合格的，成交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劳务税票后到项目单位申请拨付合同款项，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劳务税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加强抚育施工作业的技术指导，帮助乙方施工人员掌握抚育技术和方法。
- 2、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检查验收。
- 3、收到乙方抚育劳务拨付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二）、乙方责任

1、自觉接受甲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科学组织安排施工。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临管，防止出现违反施工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与甲方安全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自行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管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监督下，从柳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服务响应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times$ （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服务响应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本招标项目采购属于农、林、牧、渔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2020 年销售（营业）收入_____元；

二、2020 年末企业（公司、单位）在职员工_____人；

三、2020 年基本财务状况（可提供经过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谈判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根据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投标担保函）：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2020 年 1~12 月纳税情况：

税种名称	所属月份	应交（元）	实交（元）	征收机关名称

五、2020 年 1~12 月缴纳社会保险基金情况：

税种名称	人数	所属月份	应缴（元）	实缴（元）	征收机关名称
1、养老保险					
2、医疗保险					
3、失业保险					
4 工伤保险					
5、生育保险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1 年 月 日